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萬居(沈副執行秘書一夫代)

陳委員俊士(翁科長震圻代)、陳委員昭義(林秘書華宇代)

陳委員曼麗、周委員楚洋、李委員謀偉、葉委員琮裕

林委員意楨、蘇委員銘千、吳委員焜裕、邱委員弘毅

葉委員桂君、杜委員文苓、林委員子倫、蔡委員瑄庭

請假委員：謝委員嵩嶽、施委員信民、于委員樹偉、盧委員至人

袁菁委員、張委員明琴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梁秋萍技正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李克明稽查員

嘉義縣環保局 林文淵科長

臺南縣環保局 顏守仁技士

本署 蔡鴻德技監

土污基管會 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

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科長

陳榆之、邱慈娟、吳佩洋

陳瑞霖、賴文惠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李委員謀偉

1. 土污基金預算一直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列，目的在避免沒有那麼

多經費需求，卻要徵收如此多的整治費之質疑，但土污基金之用途於土污法有明文規定，且事實上每年預算之執行都會有一半以上之節餘，在此特再表達整治費應停收或調降費率。

2. 整治費應向污染者徵收，目前使用基金之污染場址多以重金屬為主，環保署在 94 年時曾修正整治費收費辦法，原擬新增鋅、鎳為徵收項目，但因遭遇鋼鐵公會動用立委的強力阻撓，最後不了了之。其實依據現行土污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規定，環保署即可針對重金屬開徵整治費，建請環保署應積極維持法令的公平性。

(二) 本署補充說明：

1. 針對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基金支應求償成果部分，中石化公司已於本(97)年 7 月 31 日繳納 8,878 萬 6,006 元之基金代墊費用；惟目前中石化公司仍不承認為污染行為人，乃係以污染關係人名義繳回，中石化公司後續將循行政與司法途徑進行救濟。

結論：

(一) 洽悉。

(二) 本案除編號 4、5 案以外，均尚未完成階段性工作，應持續列管。

二、灌排分離推動成果報告

(一) 李委員謀偉

1. 本案為灌排分離的成果報告，本席感謝政府相關單位的努力，但由於相關部門的工作重點集中在監測、稽查及清除底泥上，實在看不出對於灌排分離的源頭管制有何實際作為。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能協調出一套制度，確實執行灌排分離的政策。
2. 究竟各農田水利會所轄灌區的搭排現況為何？是否仍繼續受理搭排申請？合法搭排有否逐年減少？對於非法偷排有何積極取締杜絕計畫？灌排分離不落實，如何從源頭澈底解決農地污染問題？基金還要花多少經費替未繳費的重金屬業者善後？石化業者還要

替重金屬業者擔多久的責任？環保署應顧及各產業間的負擔公平性。

3. 受污染最嚴重的農地，灌排長期以來沒有分離，導致不符灌溉水質標準的工業廢水直接排入農地造成污染。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卻又未嚴格監控水質，未能善盡其責。農田水利會與環保署間對於農地污染的處理，在整治經費上如何分擔？
4. 建議應訂定底泥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且底泥如非必要，最好不要進行挖除，避免因為攪動底泥而造成污染擴散。

(二) 陳委員曼麗

1. 各縣市環保局與水利機關對於推動灌排分離工作之定義、所採取處理方法與範圍均不一致，是否應有全面、統一性之作為與標準，將如何評量其執行績效與成果，並瞭解後續推動工作之發展？
2. 建議土污基管會應先統計因搭排導致農地污染的情形，並估計基金需投入多少經費進行整治。

(三) 林委員意楨

1. 灌排之所以需分流，是因為排水管路成為灌溉水路，一般家庭污水、工廠廢水都有排入排水系統，導致污染灌溉水質。
2. 目前之規劃應將實際灌排分離之目標落實，以不搭排為最終目標，土污基管會在這問題的定位，須能明確，以利該目標之推動。
3. 建請主管單位應先瞭解目前國內搭排情形以及因搭排而產生農地污染的情形。

(四) 周委員楚洋

1. 灌排分離推動有其必要性，但此問題牽涉相當廣，所以推動相當不易。本人認為在法規方面，環保署對各產業都有訂定不同的放流水標準，符合標準即可合法排放，但接續的水體或管路可能由

於管轄單位的不同，而含有不同的標準，比如，水利會的標準，或可作為灌溉用水的標準，即與環保署不同，甚至更嚴。如此對於已用心處理廢水達到放流水標準的產業似又不甚公平。因此為求完善解決此問題，環保署宜配合經濟部、農委會訂定合理標準，或輔導相關產業研發其他處理方式，便不需再利用這些灌溉渠道作為放流水的接續管理。

2. 針對特定廢污水或廢棄物絕不能允許排放，比如排放物質含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則絕對不能排放，一定要現地處理。
3. 為達灌排分離，是否可採取類似都市衛生下水道的做法，產業的廢污水必須有專用的接續管路，然後再送至最終處理場處理排放（短中期目標）。
4. 環保署也許可建請國土規劃的相關單位，將土地的利用劃分不同區，工業區和農業區或居住區，有明顯的區隔，如此即不會有搭排的問題，也不會因上游的污染而影響到下游的農田。（長期目標）

（五）葉委員桂君

1. 目前之灌溉水水質標準項目主要是針對農作物生長之品質，與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相關性不大，故要由地方水利及農政機關負責水質監測，但監測項目與標準須明確訂出。
2. 灌排分離是最終之目標，但無法馬上達到，因此短、中期仍需注意已經存在或可能持續排入造成灌溉渠道底泥污染。目前農田水利會似乎著重在清除，但清除之底泥去處、污染性認定等。目前底泥之歸類認定模糊，有時以土壤認定，有時以廢棄物認定，建議提供標準作業程序，並且落實到水利基層，可考慮有嚴謹的申報、追蹤制度。

(六) 葉委員琮裕

灌溉渠道之底泥清除後續處理處置，建議應釐定更明確管制規範，底泥相關法規標準及行政管制建議深入研析。

(七) 吳委員焜裕

1. 推動灌排分離工作應以源頭管制為最終目標。
2. 依據過去調查結果，常發現毗鄰之農地污染情形迥異，或是已整治完成之農地卻又爆發污染情形，建議土污基管會應針對引用搭排灌水之農地進行擴大污染調查，以瞭解污染情形。
3. 在目前尚未達成灌溉分離的情形下，應嚴格取締地下工廠偷排與搭排的情形；另針對部分新興產業，應考慮潛在污染物質與生物長期累積性，訂定相關排放水質管制標準。

(八) 蘇委員銘千

1. 建議環保署與農委會等其他相關部會之灌排分離政策及執行措施，應有明確之方案，如果僅由基金提供清除與監測費用無法解決問題。同時，移除之底泥送土資場對目前正在推動營建廢棄物資源化的影響，應一併說明，避免污染物轉移，且目前營建廢棄物綠化已是國際永續資源之趨勢，因此加強署內各處室的合作與提出政策應是目前當務之急。建議本案應提出後續階段性工作
及詳細內容後，方予以解除列管。
2. 建議宜由環保署整合各處室擬定污染底泥管理策略之管理架構、策略與執行措施，目前國外除歐盟目前有新的底泥管理指令研議中，其他如美國則依「污染管理策略」執行，因此若責成土污基管會負責，將面臨與土污基管會成立之法源有衝突之可能，建議土污基管會可先蒐集國外既有資料後由署內協調分工。

(九) 林委員子倫

1. 關於灌排分離的調查與追蹤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單位推動辦理，建請釐清土污基管會在此方案中扮演之角色。

2. 報告中只有台中等四縣市之執行成果，建議分階段建立具體管制流程與推動措施。

(十) 蔡委員瑄庭

有關推動灌排分離工作與其他相關主管單位應有明確業務分工，如點源與非點源的管制與監控、廢棄物的處理等各有不同權責單位，建議應先釐清土污基管會所擔任的角色係屬監控或管制，依目前土污法立法精神係屬污染整治之角色來看，如土污基管會欲推動相關管制工作，應首先著力訂定法源依據，擴大管制物質後，即可展開。

(十一) 陳委員昭義(林華宇秘書代)

依據土污法第 43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經濟部目前均依法針對各類工廠與加油站辦理輔導工作中。

(十二) 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

1. 有關灌排分離問題，各相關部會均已了解問題，並已進行各項改善作為，惟需相當時間及經費，始可根本解決問題。在問題未有效解決前，建議將工作重點放在預防污染再發生與擴大。
2. 目前農地調查累積污染面積為 446 公頃，仍有眾多可能受污染農地尚未進行污染調查，建議土污基管會將有限經費投入污染監測與調查工作，俾發掘受污染農地，防範污染擴大，確保國民健康。

(十三)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回復說明：

1. 本案農委會所提灌排分離工作推動案執行成果，涵蓋灌排水路區分、灌溉渠道邊緣安置或埋設污水排放涵管及廢污水搭排管理等事項，相關農田水利會所提執行成果係依據環保署所訂之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提報灌溉渠道疏浚、底泥清除處理之執行成果。

2. 農委會關切農業用水品質，廣續輔導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含廢污水搭排管理)，定期辦理灌溉水質監測工作，若發現疑似受污染之情事者，農田水利會均請當地環保單位協助加強查察可疑污染源。
3. 有關諸位委員所關切污染底泥清除處理工作，相關作業係依據環保署所訂定「灌溉溝渠底泥處置作業行政指引」，底泥依其不同污染特性採取不同處置方式，農田水利會執行污染底泥清除工作均依規定提報清除計畫書，經環保單位核定後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清除作業。
4. 關於農委會所訂定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所管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丁類陸域地面水體（灌溉用水適用）基準值與放流水標準不同乙節，主要係因各用水的目的不同，所要求的水質特性不同，相關單位所訂的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有不同的考量，惟對於受污染較集中地區，確有檢討水質管制標準之必要。

(十四) 本署回復說明：

1. 有關推動灌排分離相關工作，本週行政院院會時農委會已提出，由於本項工作涉及各部會相關權責，將於行政院會中協調辦理。本署污染管理部分亦已要求各主管單位加強源頭管制。
2. 本署已於 92 年訂定「灌溉溝渠底泥處置作業行政指引」，作為污染底泥處理之指導。
3. 全國灌排溝渠長度超過 7 萬公里，各縣市水利會依法須定期進行灌溉溝渠之底泥清除工作，本次之所以僅針對 4 個縣市提出處理成果，主要是依據該 4 縣市工業分布情形、本署過去稽查紀錄與調查結果，針對污染較為嚴重區域辦理底泥清理。在執行過程中，本署與農委會均密切配合，經水利會清除底泥後，並交由環保局依法處理底泥，超過 TCLP 部分則委由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

機構進行處理，未超過即進入一般掩埋場掩埋，應不致造成污染轉移問題。

4. 有關毗鄰之農地污染情形迥異，可能係由於農地引灌時間不同受污染機率不同所致。如引灌時，適逢工廠排出高濃度污染廢水流至，則將導致農地受污染。
5. 簡易篩選水質基本項目，如導電度與 pH 值等，應較符合灌溉水質現場管制之需要，經過簡易篩選發現異常情形，再進一步取樣進行水質分析即可，否則只是浪費檢測資源。
6. 有關各縣市對於推動灌排分離工作之定義、處理範圍以及如何評斷執行成果部分，本署將持續與農委會研商並蒐集國內搭排情形。

結論：

- (一) 本案之討論部分已非土污基管會獨力所能辦理，相關建議將透過部會協商或處室協調推動。
- (二) 有關各縣市對於推動灌排分離工作之定義、處理範圍以及如何評斷執行成果部分，請土污基管會持續與農委會研商並蒐集國內搭排情形。
- (三) 有關灌溉水質標準與放流水標準之連結性問題，請土污基管會轉請相關單位研議。
- (四) 有關底泥之標準研究與處置方式，請土污基管會規劃辦理。

三、97年4月至7月補助嘉義縣環保局及台南市環保局辦理調查、查證與改善計畫經費報告

結論：洽悉。

四、桃園縣東林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結論：

1. 洽悉，本案同意備查。
2. 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五、嘉義縣新埤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一) 葉委員琮裕

1. 本案進行初步評估所引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建議確認釐清其有效性。
2. 本場址是否依初步評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通知場址污染行為人及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申請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 蔡委員瑄庭

行政機關應基於信賴原則盡到告知的義務，因本案涉及財產權之保障，建議環保機關應謹慎處理。

(三) 本署回復說明

1. 嘉義縣環保局函請業者依法提送控制計畫後，才發現本場址地下水中苯濃度已達管制標準之 20 倍。本署認為既已達管制標準 20 倍仍應進行初步評估，惟相關查證結果至今已超過一年，故本數據之有效性，本署將再進行研議是否適宜。如經審核後仍應公告為整治場址，後續將請環保局重新審視所提控制計畫內容是否足以更正為整治計畫，如不足將要求本場址進行補充調查，以作為整治計畫之依據。
2. 嘉義縣政府於公告前已依初步評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通知本場址申辦健康風險評估，惟逾申辦期限，該場址仍無回應。

(四) 嘉義縣環保局回復說明：

由於本場址業已依本局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執行中，另依據本局本年 7 月 29 日定期監測作業檢測結果顯示，本場址目

前僅有一口監測井苯濃度（0.0593mg/L）係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惟仍未超過管制標準之 20 倍，本場址是否可依信賴原則得不公告為整治場址。

結論：

1. 請土污基管會針對本初步評估所引用之數據再進行研議其有效性，如不適宜，則應責成嘉義縣環保局重新辦理調查後，視調查結果辦理初步評估事宜。
2. 請土污基管會重新檢討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之審核行政程序。

六、台南縣新營長榮路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一）陳委員昭義（林華宇秘書代）

依據控制場址名稱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營長榮路加油站為合作關係，何以認定台灣中油為污染行為人？

（二）林委員子倫

環保局發現本加油站污染後，是否有通知業者採取必要之行政措施？

（三）周委員楚洋

有關本次 3 個污染場址報告案，其調查數據有效位數是否應統一？

（四）蔡委員瑄庭

經歸納，污染場址附近大部分均為農地或荒地，是否已進行附近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以確認污染是否擴大。

（五）本署回復說明

1. 台南縣政府於查驗發現本案有污染後，即已函請業者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如加油管線之密閉測試，相關報告並已送台南縣政府備查。另台南縣政府已要求業者清除污染物並進行污染範圍調查，避免污染擴大。

2. 依新營長榮路加油站之經營許可證執照顯示，係由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其登記營運主體名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且加油站之各項硬體設備依台灣中油所提經營合約書，亦載明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台南縣政府認定污染行為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污染調查數據之有效位數，由分析實務及管制行政需要，2 位至 3 位有效位數應已足夠。
4. 污染場址經發現後，行政機關將視實際污染範圍與程度研判，決定是否進行附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土壤污染部分移動性不高，地下水部分將以場址附近民井作為地下水污染優先調查，或於場址周圍設置監測井以確認污染範圍是否仍侷限於場址內。

結論：

1. 洽悉，本案同意備查。
2. 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柒、審查事項：

一、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原則(草案)」審議案

(一) 葉委員琮裕

有關原補助原則第 4 條第 3 項部分，草案中是否一併刪除？

(二) 邱委員弘毅

建議補助事項的原則應請學者專家就計畫可行性的分析要點，包括技術可行性分析、執行考核的查核事項，目標達成的可行性深入討論。

(三) 蘇委員銘千

1. 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有提升補助款有效運用之功能，其中第四條補助事項定義極廣，雖較靈活但易造成後續審理之困擾。
2. 執行進度與成果追蹤(附表二)仍須保留，能明確看出經費支用之進度，建議應責成申請單位於申請補助計畫書時，自行訂定詳細能反應成果之績效指標，以明確量化呈現，確保補助款達到原訂目標、提升效率，並達有效管理基金之運用情形。

(四) 吳委員焜裕

本補助事項建請納入底泥之清除工作。

(五) 蔡委員瑄庭

本補助事項是否涉及後續求償工作？

(六) 陳委員曼麗

建議在第 4 項加上「處理方式之建議」，以達積極管理之目的。

(七) 葉委員桂君

書面資料第 34 頁中第 5 項第 2 點，若要納入作業要點，應將「整治機械」之「整治」文字修正為「調查採樣」。

(八) 李委員謀偉

1. 報告事項 3 及審議事項 1 其實是同一個問題。本席長期以來認為，土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針對非污染場址進行調查及查證工作，應屬公務預算支出項目。目前的補助不符合土污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款整治費用之規定，建請環保署正視憲法特別公課之規定。
2. 本席也認同調查及查證工作的重要性。但是徵收對象始終侷限於石化業者，再加以土污基金的擴大使用，對於石化業者是不合理與不公平的對待。

(九) 本署回復說明

1. 由於本補助原則係因應地方政府人手經費不足，針對潛在污染場

址、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於公告前需進行相關調查與查證工作所補助之經費，後續不列入求償範圍內。

2. 本署依據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已驗證大部分工作之可行性，未來將要求各縣市政府於所申請補助計畫中，確實訂定計畫目標，詳細說明執行工作內容之必要性及執行困難處。
3. 有關原補助原則第4條第3項部分，將納入審核作業要點中一併訂定。

結論：

1. 有關本補助原則草案第5項請修正為「依據補助原則提出之計畫經費申請、審核，由本補助原則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案請土污基管會研訂「本署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原則-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後，分別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及委員小組開會研商後，一併提列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書面提案：請針對廢鉛蓄電池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追蹤。

(提案人：陳委員曼麗)

提案說明：廢鉛蓄電池在台南、台中等地四處皆有發現未妥善處理情形，其中涉及非法或地下業者之問題，為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擴大，建請先追蹤已知之定點，再往下深入調查。

本署回復說明：有關本案將轉請本署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辦理追蹤調查，再由本會就其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與調查。

玖、散會：中午12時30分